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于2019年9月2日，任期三年，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以下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福海先生、罗功武先生、浦俭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熔显先生、蔡永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熔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周福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罗功武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浦俭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张熔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蔡永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规范运作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福海先生：1959年生，高中学历，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于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周先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亚太铝业执行董事，周先生1990年起任无锡县(后更名为锡山市)金城散热管厂厂长，2000年创办锡山市腾龙有色金属制品厂，2005年创办无锡市腾海有色金属制品厂，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中外合资企业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自2005年11月起兼任海特铝业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自2008年7月起兼任亚通科技董事长（于2014年6月起兼任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2012年2月兼任吉伊投资监事；自2009年12月起兼任无锡市滨湖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至2015年12月兼任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兼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兼任亚太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兼任无锡梁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21年1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兼任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兼任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2022年8月13日，周福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周福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福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96,432,134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功武先生：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获

企业法律顾问(一级)资格,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自1994年至2000年任职无锡住宅建设公司之无锡县钢球厂、锡山市采油设备厂,历任销售员、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职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历任ERP项目负责人、物流主管;2003年至2007年8月历任亚太铝业物流部高级经理、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先生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特铝业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兼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起兼任江苏华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至2016年6月兼任江苏温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4月兼任江苏华特亚太轻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起兼任内蒙古亚太稀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亚太中碳(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曾发表《制造型企业内部物流系统的运作》、《浅析作业成本法及其应用》、《浅析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浅析中小民营科技企业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等论文十多篇,曾参与或主持公司IPO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项目等共十多项。截至2022年8月13日,罗功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罗功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功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浦俭英女士:1967年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兼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13年11月至

今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浦女士 1988 年至 1997 年任职无锡汽车改装总厂（后更名为东港镀锡簿板厂），历任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生产科长；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无锡金城散热管厂质保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亚太铝业质量保证部高级经理、产品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兼任海特铝业监事；2021 年 1 月起兼任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浦女士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曾发表《铝熔铸的质量控制分析》等论文 2 篇，被评为 2015 年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16 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浦俭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浦俭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浦俭英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永民先生：1961 年生，法学博士。蔡永民先生 198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兰州大学法律系，历任副主任、主任、院长等职；200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江南大学法学院，曾任法学院院长等职。蔡先生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兼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无锡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兼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著有《民法学》、《比较担保法》等著作 10 多部，在国内外各类刊物发表论文 50 余篇。截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蔡永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蔡永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永民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熔显先生：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熔显先生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员；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职务；2003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个体工商户-锡山区德恒方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者；2016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起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起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张熔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张熔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熔显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